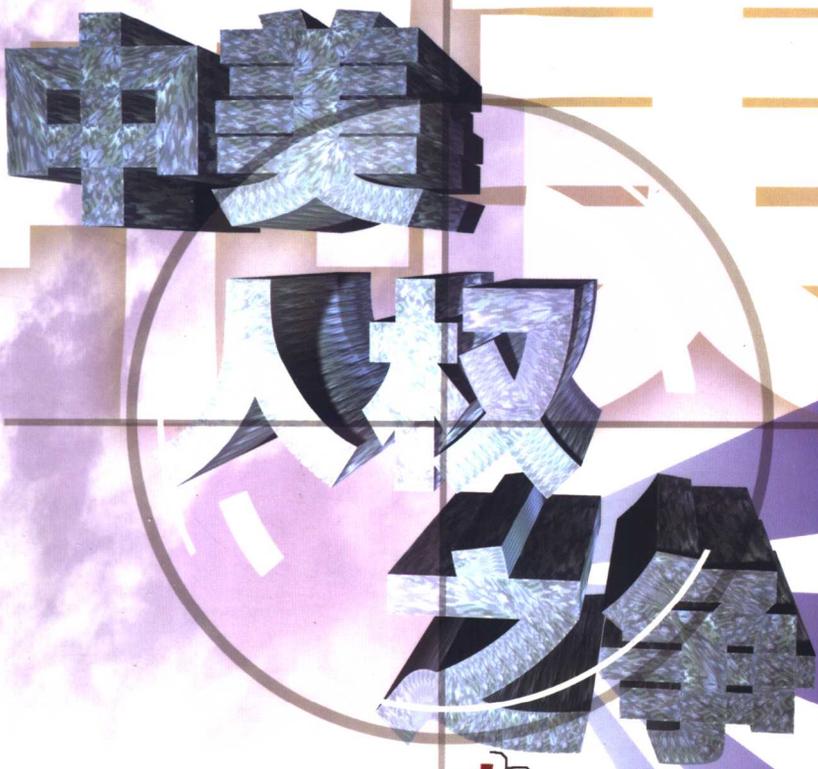


HUMAN RIGHTS: US. VERSUS CHINA



中美人权之争

韩云川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美人权之争/韩云川著. -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27-02493-8

I. 中… II. 韩… III. ①人权-问题-研究-中
国②中美关系-研究 IV. ①D621.5②D822.3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3903 号

中美人权之争

韩云川 著

责任编辑 哈若蕙
特邀编辑 王立平
封面设计 项玉杰
版式设计 张 文
责任校对 李媛媛
责任印制 来学军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上海西路 21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875
字 数 310 千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书 号 ISBN 7-227-02493-8/D·154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人权是社会成员最一般的权利。享有普遍平等的人权,是人类社会长期追求的崇高理想。

人权的口号首先是由资产阶级在反封建主义的斗争中提出来的。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中,资产阶级作为被压迫阶级的代表高举人权的旗帜,团结其他被压迫阶级(包括工人和农民),同封建专制制度进行斗争,最后终于战胜了封建主义,确立了资产阶级的统治。资产阶级之所以能够用人权的口号团结广大被压迫阶级,就是因为人权的口号反映了广大被压迫阶级的愿望和要求。随着资产阶级统治地位的确立,资产阶级人权的局限性和虚伪性越来越充分地暴露出来。为了求得自身的解放,无产阶级又联合广大人民群众开始了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

人权是社会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无产阶级之所以开展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就是因为资本主义制度同任何私有制度一样,也是一种人剥削人、人奴役人、人压迫人的制度。资本主义制度是私有制最后的而又最完备的一种形式。无产阶级斗争的目的就是要结束使人受奴役、受剥削、受压迫的历史,使人获得真正的解放,享有真正的人权。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不要求享有任何一种特殊权利,因为它的痛苦不是特殊的无权,而是一般无权,它不能

再求助于历史权利,而只能求助于人权。”^①“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不是要争取阶级特权和垄断权,而是要争取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消灭任何阶级统治”。^②恩格斯指出:“真正的自由和真正的平等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可能实现;而这样的制度是正义所要求的。”“真正的自由和平等,即共产主义。”^③列宁也指出:“一切‘民主制’就在于宣布和实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只能实现得很少和附带条件很多的‘权利’。不宣布这些权利,不为立即实现这种权利而斗争,不用这种斗争精神教育群众,社会主义是不可能实现的。”^④也就是说,争取普遍平等的人权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目标之一。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开展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就是争取人权、不断改善人权状况的历史。

自从1840年的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从1840年到1949年的110年间,帝国主义列强先后对中国发动过一系列的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国家主权丧失,无数生灵惨遭涂炭,社会财富遭洗劫,使中国人民失去了最起码的生存条件。中国人的生存权都没有保障,更谈不上其他的权利了。正如邓小平所指出:“从鸦片战争侵略中国开始,他们(指西方帝国主义国家——引者注)伤害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82、576页。

④《列宁全集》第23卷,第69页。

了多少中国人的人权!”^①外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内争民主、自由,是中国人民的迫切要求。中国共产党顺应中国人民的这种要求,领导中国人民开展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

新中国的建立,使中国人民梦寐以求的国家独立、人民民主成为现实。中国人民处于无权地位、任人宰割的历史一去不复返了。经过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广大人民群众既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又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这为中国人民实现广泛的人权提供了前提条件。

当然,有一段时间,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我国的人权建设走过了一段弯路,这不仅使中国人民蒙受了极大的损失,而且损害了社会主义的声誉。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经过一系列拨乱反正,把在“左”的思想指导下被颠倒了的是非重新颠倒过来,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面目为之一新。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我们党非常重视我国的人权建设。我国二十余年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历程从某种意义上说也就是我国人权建设的历程。目前我国的人权状况无疑是历史上最好的时期。

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历史也是争取人权斗争、改善人权状况的历史。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广大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人民遭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残酷剥削和压迫,生活条件

^①《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48页。

极为悲惨,毫无人权可言。为了民族的生存和争取做人的权利,亚、非、拉人民曾经发动过无数次武装起义,同外来的侵略者和压迫者进行了英勇不屈的斗争。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广大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人民掀起了一场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争取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民族解放运动。这场世界范围内的民族解放运动,从本质上来说,是一场大规模的争取人权的运动。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不断深入和发展,一大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纷纷获得独立,改变了过去受殖民主义统治和压迫的无权地位,成为发展中国家。这些发展中国家,一方面致力于国内建设,发展民族经济,另一方面,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从而更好地保障自己国家的生存权、发展权。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50 多年的努力,发展中国家在争取和维护人权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较之在殖民主义统治下,这些国家的人权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善,人民享受人权的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当然,由于历史的原因,特别是殖民主义统治的遗留和影响,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人权状况还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消除殖民主义的遗留和影响,大力发展民族经济,建立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享受人权的水平,仍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艰巨任务。

然而耐人寻味的是,过去践踏广大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人权至今仍然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国家——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却以“人权卫士”自居,俨然成了人权法官,审判起过去遭受它们侵略和奴役的国家来了,他们大肆攻击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人权状况。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极大的讽刺。人权问题,已经成为当今国际政治斗争的一个重要领域,想回避是回避不了的。

在人权问题上,中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同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和斗争。正如邓小平在会见坦桑尼亚革命党主席尼雷尔时所说:“一个冷战结束了,另外两个冷战又已经开始。一个是针对整个南方、第三世界的,另一个是针对社会主义的。”^①而在苏联东欧剧变以后,针对社会主义主要就是针对中国的。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达国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和美国在人权领域的斗争是世界范围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人权领域斗争的集中反映。

研究中美人权斗争,了解斗争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问题,弄清斗争的实质和根源,对于我们正确地开展国际人权领域的斗争,维护我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促进世界人权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由四章和一个结束语组成:第一章研究中美人权斗争的历史轨迹,使人们对中美人权斗争的由来与发展有一个比较清楚的了解;第二章研究中美人权斗争主要问题,驳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在人权问题上对中国的攻击和诬蔑;第三章分析中美人权斗争的实质,揭露西方人权观的虚伪性和欺骗性以及西方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和平演变社会主义国家的图谋;第四章探讨中美人权斗争的根源,说明不同的社会制度、历史背景、文化传统、社会发展水平对中美人权斗争的影响;结束语总结中美人权斗争的基本特点,揭示中美人权斗争的发展趋势,提出我们应该采取的对策。

^①《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44页。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中美人权斗争的历史轨迹	1
第一节 中美早期在人权问题上的摩擦 (1949~1978)	1
一、关于朝鲜战争中双方战俘的遣返问题	2
二、关于双方平民返国的问题	11
三、关于两国记者互访问题	18
四、关于我国西藏问题	21
第二节 1989年“天安门事件”前中美在人权 问题上的矛盾(1979~1989)	25
一、中美建交初期两国在 人权问题上的矛盾	25
二、80年代中期以后中美在人权问题上的 矛盾逐步加深	28
第三节 1989年“六四”后中美在 人权问题上的斗争(1989年至今)	35
一、制裁与反制裁的斗争	35
二、在最惠国待遇问题上的斗争	44
三、围绕美国国务院人权报告的斗争	53

	四、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上的较量	67
第二章	中美人权斗争的主要问题	96
第一节	关于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	96
一、	关于公民的迁徙、居住和通信自由	97
二、	关于公民的家庭自由	100
三、	关于司法中的人权问题	104
第二节	关于公民的政治自由权利	112
一、	关于言论自由	112
二、	关于集会和结社自由	117
三、	关于选举自由	123
第三节	关于公民的宗教自由权利	127
一、	关于宗教信仰自由	128
二、	关于宗教活动自由	130
三、	关于宗教交往自由	134
第四节	关于少数民族问题	139
一、	关于民族政治上的平等	139
二、	关于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142
三、	关于民族地区的宗教和文化遗产	145
第五节	关于妇女儿童的权益问题	152
一、	关于妇女的权益保障问题	152
二、	关于儿童的权益保障问题	158
第三章	中美人权斗争的实质	163
第一节	两种人权观的斗争	163
一、	美国鼓吹“天赋人权”观,而我们坚持 人权的社会的历史的观点	164
二、	美国片面强调人权的普遍性,而我们坚持	

	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	172
	三、美国坚持片面的人权观,而我们坚持 全面的人权观	182
第二节	两种社会制度的斗争	190
	一、“和平演变”社会主义国家是 美国的一贯战略	190
	二、“人权外交”是美国推行和平演变 战略的工具	195
	三、正确开展反和平演变的斗争	205
第三节	两种对外政策的斗争	211
	一、美国霸权主义的由来与发展	212
	二、美国为推行霸权主义而提出的 种种人权“新”理论	219
	三、反对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的 霸权主义行径	222
第四章	中美人权斗争的根源	236
第一节	中美人权斗争的制度原因	236
	一、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在 人权实践上的根本区别	236
	二、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在人权问题上的 斗争源远流长	241
	三、美国对共产主义的仇视根深蒂固	243
	四、中国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 使美国深感失望	251
第二节	中美人权斗争的文化根源	258
	一、美国的文化传统及其特点	258
	二、中国的文化传统及其特点	269

三、两种文明——冲突还是交流和融合	279
第三节 中美人权斗争的历史背景	283
一、近代美国的侵略扩张历史	284
二、近代中国受屈辱的历史	289
三、不同的历史背景对中美人权 斗争的影响	294
第四节 中美人权斗争的社会因素	297
一、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297
二、文化水平的差异	300
三、人口状况的差异	301
四、地区发展水平的差异	302
结束语	305
一、中美人权斗争的几个特点	305
二、制约中美人权斗争的几个因素	312
三、中美人权斗争的发展趋势和我们的对策	321
主要参考文献	329
后记	335

第一章

中美人权斗争的历史轨迹

了解中美人权斗争的轨迹,有助于我们认清中美人权斗争的根源和实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除了有一段时间由于两国面对苏联的压力而没有在人权问题上出现纠纷以外,中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斗争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只不过有时激烈,有时缓和一些罢了。中美在人权问题上的矛盾和斗争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期: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中美建交之前;从中美建交到中国 1989 年春夏之交的北京天安门事件;从 1989 年春夏之交的北京天安门事件到现在。下面分三个时期对中美人权斗争的历史轨迹作一番考察。

第一节 中美早期在人权问题上的摩擦 (1949 ~ 1978)

中美之间在人权问题上的矛盾和斗争虽然是从 80 年代末期开始尖锐起来,但两国之间在人权问题上的斗争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成立前夕就开始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为了阻止共产主义势力在中国的蔓延,将中国置于美国的控制之下,美国先是出钱出枪帮助国民党打内战,遭到了彻底的失败。面对着中国人民的胜利,美国的统治者们又寄希望于中国的“民主个人主义”者将来推翻共产党的领导,当时就遭到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批判。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中美建交之前,中美两国虽然没有外交关系,但两国在人权问题上就出现过许多摩擦,只不过那时没有像今天这样突出罢了。有些问题是作为人权问题明确地提出来,有些问题当时并不是作为人权问题提出来,但它实际上是人权的内容。

中美之间较早在人权问题上的摩擦主要是以下四个问题:

一、关于朝鲜战争中双方战俘的遣返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美国就打着联合国的旗号武装干涉朝鲜,把战火烧到鸭绿江边,直接威胁到中国的安全,中国人民志愿军被迫赴朝参战。由于在战场上损失惨重,根本就没有胜利的希望,加之国内外的压力,美国不得不同朝中方面举行停战谈判。在谈判过程中,涉及到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如何遣返双方的战俘问题。这可以说是中美之间最早涉及的具体人权问题了。

朝鲜战争中双方的被俘人员,绝大部分是在战争第一年双方拉锯式的争夺中被俘的。停战后,对双方的战俘如何处置,这是一个人道主义的问题,既有国际惯例,又有国际公约的明确规定。《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118条就明确规定:“实际战事停止后,战俘应即予释放并遣返,不得迟延。”^①根据这一

^①《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第1466~1467页。

规定,停战就意味着释放和遣返双方的全部战俘。这本来不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当时负责停战谈判具体指导工作的中国外交部副部长李克农就认为,交换俘虏,既是国际公认的准则,又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估计不难达成协议。他说,关于战俘问题,我们主张收容多少交换多少。^① 谁知,事情并不是人们想像的那么简单。关于战俘的遣返问题成为朝鲜停战谈判中一个最棘手的问题。由于美国蓄意在这个问题上制造麻烦,双方为此又付出了 30 多万人的伤亡代价。

在战俘遣返问题上,朝中方面根据日内瓦公约提出,停战后应该迅速地遣返双方全部战俘。但是美国却置《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于不顾,不接受朝中方面的主张,提出“一对一交换”的方案。美国为什么要提出这样的方案呢?因为在美方战俘营中的朝中方面的战俘多于在朝中战俘营中的美国和南朝鲜方面的战俘。根据 1951 年 12 月 18 日双方提出的战俘名单,朝中方面的被俘人员共 132,474 人,其中朝鲜人民军 111,754 人,中国人民志愿军 20,720 人。联合国军和南朝鲜方面的被俘人员共计 11,551 人,其中南朝鲜军 7,142 人,美军 3,193 人,其他国家军队 1,216 人。美国认为,如果全部遣返,就等于增强了朝中方面的军事力量。当时的联合国军司令部发言人对记者谈话时说:“联合国军不打算给共军以很大的人力,不愿把战俘释放回去。”如果按照这个方案,那么,朝中方面的绝大多数战俘都得不到遣返。这个方案理所当然地遭到朝中方面的坚决拒绝。于是,美国又提出了“自愿遣返”的原则。所谓“自愿遣返”,就是根据战俘的“意愿”来决定是否遣返。如果战俘表示愿意遣返的就予以遣返,如果战俘表示不愿意遣返的就不予遣返。他们编造说,在美方战俘营中的许多朝鲜和中国战俘“拒绝遣返”,要求在

^① 参见《板门店谈判》第 190 页。

他们那儿政治避难,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他们不能遣返这些要求政治避难的战俘。

事情果真像美国所说的那样吗?谎言终究是谎言。实际情况是,美国用种种胁迫手段逼迫我方被俘人员“拒绝遣返”。美国这个标榜“自由、民主、人权”的国家为了达到反共的目的,经常违反人道主义原则,采用残酷的手段对付共产党人。过去,它就与蒋介石政权在重庆搞过“中美合作所”,对被关押在“渣滓洞”、“白公馆”集中营的革命者施行过酷刑。在朝鲜战争中,美军又在战俘营中设刑讯室,专门对付“亲共战俘”,干涉中国战俘的政治信仰。

由于美方对我方战俘强迫进行“甄别”(即哪些是“亲共”战俘,哪些是“反共”战俘),因此在战俘营中经常发生流血事件。其中包括1952年2月18日发生的“巨济岛”惨案。当时,战俘营当局调来一支美国军队,将巨济岛第62战俘营中的5000名战俘包围起来,由美、李、蒋特务对战俘逐个进行所谓“甄别”。当不甘心忍受污辱的朝中战俘拒绝“询问”和“甄别”而进行反抗时,美国兵就用步枪、手榴弹等对手无寸铁的战俘进行血腥屠杀。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报告,此次巨济岛惨案中,朝中战俘死伤373人。美军不断残害我方战俘的罪行,受到世界人民的谴责。我《人民日报》也连续发表社论:《必须追究美国对巨济岛惨案的责任》、《反对美蒋特务迫害我方被俘人员的暴行》。社论指出,不允许美国对世界人类文明的污辱与破坏。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13条明确规定:“战俘亦应在任何时候受到保护,尤其免致遭受暴行或恫吓及侮辱与公众好奇心的烦扰。”第14条明确规定:“战俘在一切情况下应享有人身及荣誉之尊重。”^①美国对我方战俘的所作所为是对《关

^①《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第1442页。

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背,是对我方被俘人员基本人权的粗暴践踏。

为抗议美方的强迫“甄别”和非人道待遇,1952年5月9日,关押在巨济岛上的第76号战俘营中的朝中被俘人员,扣留了美方战俘营长官杜德,并提出释放杜德的四项条件:

1. 立即停止你们军队的野蛮暴行:停止侮辱、拷讯、强迫写血书声明的做法,停止威胁、监禁、大量虐杀、机枪扫射战俘以及用战俘做毒气、细菌武器和原子武器试验等做法,按国际法保障战俘的人权和生命。

2. 立即停止对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战俘进行非法的所谓自愿遣返。

3. 立即停止对数万名在武力下处于被奴役地位的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战俘进行强迫性的“甄别”。

4. 立即承认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战俘组成的战俘代表团,并予以密切合作。

5月10日,接替杜德统管战俘营的科尔生与杜德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1. 关于你方信中的第一项,我承认发生过流血事件。在这些事件中,联合国军使许多战俘伤亡。我承诺今后按国际法原则给战俘以人道待遇。今后我将尽最大努力防止发生暴力事件和流血事件。今后,如果再发生类似事件,我将负全部责任。

2. 关于第二项,北韩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自愿遣返问题正在板门店谈判,我无权左右和平谈判的决定。

3. 关于第三项强迫甄别问题,只要杜德将军安全获释,就保证不再进行强迫审查。

4. 关于第四项,同意根据杜德将军和我的批准组织北韩人民军及中国人民志愿军战俘代表团。”

这份声明在全世界面前暴露了美方所谓“自愿遣返”的血腥

内幕。英国报纸《雷诺新闻》5月18日发表文章说,巨济岛上的事件“使美国的说法和美国的甄别方式确实开始臭气熏天起来”,“杜德与科尔生事件发生后,人们不会再相信美国所谓战俘不愿意回到他们祖国的说法了”。^①

美国对待朝中战俘的行为说明,它们根本不是维护什么人权。如果说它们是维护人权,那么它们为什么要干涉朝中战俘的政治信仰?为什么要在朝中战俘中强行进行所谓的“甄别”?为什么在美方战俘营中出现了那么多的流血事件?为什么有那么多的朝中战俘惨遭杀害?

美国搞的这种自愿遣返在国际上遭到许多国家的反对。当时的苏联外长维辛斯基在第六届联合国大会上就指出美国的这种作法违反了所有国际公约,违反了所有与此有关的国际法最基本的准则和全部国际惯例。加拿大也认为,美国在朝鲜停战谈判中的战俘政策是不符合日内瓦公约的。

针对美方搞的所谓“自愿遣返”,朝中方面在提出抗议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个新的方案,即外籍战俘——美国和“联合国军”的战俘、志愿军战俘——全部遣返,朝籍战俘家在收容一方地区者就地回家,不予遣返。但美方不同意朝中方面的这一方案。他们别出心裁地说,停战生效后,就立即遣返双方愿意遣返的战俘,并将已表示不愿遣返的战俘送往朝鲜中部双方交界线上的非军事区,听任战俘选择去往何方。美方的这种主张仍然是坚持所谓“自愿遣返”的原则。朝中方面当然不能接受。

当时,也有人主张,将遣返战俘回家这个任务交给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去作。针对这一主张,1952年12月14日,中国外长周恩来在致联大主席的信中明确表示:“就将全部遣返战俘回家这个任务交给中立国所组成的遣返委员会去作,也是不能解决问

^①《板门店谈判》第235~236页。